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谢克人	因外出原因	李定安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130,474.11元,2018年未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929,139.97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3,555,854.59元,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9,503,922.9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	王文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pc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佳都科技是国内专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提供商。2018年,公司提出"AI赋能,构筑城市智慧新生态"的战略主题,进一步将近年来积累的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城市中的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为客户提供面向实战的智能软件产品、软硬一体产品以及行业级解决方案。

1、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1)主要业务

①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地铁、城际轨道、有轨电车、BRT快速公交等城市轨道交通细分市场,涵盖智能化系统的规划、研发、设计、产品集成和维保服务。公司提供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含清分系统和移动支付子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PSD)、综合监控系统(ISCS)和通信系统(CBN,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多专业产品和实施案例的厂商,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20座城市。

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公司紧密围绕"安全、高效、开放、人文、健康、绿色"六大智慧城市建设理念,面向公共安全、交通管理两大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承接多地的大型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项目,提供从城市顶层规划到垂直行业落地的可视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方案设计、智能化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及和维保服务,目前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等16个省份,形成全国化布局。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获取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整合视讯设备、ICT设备、零部件、机械加工、信息工程施工等供应链上下游资源进行集成施工,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2、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1)主要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自研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升级,加大对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两大人工智能细分技术领域的研发和产品化力度,通过人工智能新产品叠加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行业解决方案提升业务盈利质量。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在新技术和需求环境下的商业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同时挖掘平台运营服务的机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

智能轨道交通产品:公司引进移动支付、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推动AFC、PSD、ISCS、CBN四大智能化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和迭代升级。在系统解决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扇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主控平台、清分系统、支付模块等核心模块和平台的国产化和产品化,并在广州21号线、14号线等线路中应用。

公共安全行业智能产品:公司抓住安防智能化的行业发展机遇,提出"多维感知、数据驱动、服务开放、智慧共治"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理念,并依托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面向公安实战的"警务视频云"系列软硬件产品,包括智慧警务综合应用平台、三景合一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视频图像数据库等软件应用,以及视频结构服务器、人脸识别闸机等软硬一体设备。产品覆盖省、市、县三级公安的实战需求,在广东、山东、新疆等地的安防项目中已得到销售应用。

智能交通产品及运营服务: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试点"城市交通大脑"系列智能产品。"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城市交通管理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通过道路视频监控设备,对城市车辆、车流、行人、车道、交通标示进行识别,形成"车道级"的可计算路网和一体化指挥平台,精确、实时分析城市交通的拥堵原因,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基于城市交通大脑的交通数据服务,以及车管信息查询、数据校验、违章缴罚、免检代办、征信分析等城市交通信息增值服务。

(2)经营模式

对于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合作伙伴,面向公安、地铁、交管部门的客户进行销售。由于行业客户在购买软件平台或软硬一体设备的同时需要厂商提供部分定制开发、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服务,因此公司行业智能产品大多会以"产品+项目"的形式销售。

3、ICT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

(1)主要业务

随着公司加大对ICT产品渠道、集成、运维、服务的全链条业务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将原"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和"IT综合服务业务"合并为"ICT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

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企业信息化领域,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以信息化建设为主,包括网络设备、IT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系统软件;IT综合服务以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外包运维和运营服务,涵盖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等。

(2)经营模式

ICT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代理新华三、宇视、ORACLE、迪普等知名厂商的ICT产品,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完善的运维系统,成为惠普等厂商的授权维保服务商,也为众多知名企业提供稳健、优质的运维外包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513,685,172.89	6,200,860,726.50	21.17	4,918,673,061.54
营业收入	4,680,147,195.74	4,311,956,371.39	8.54	2,848,194,8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30,474.11	212,500,918.97	23.35	107,933,7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70,972.62	182,048,951.77	15.78	61,650,5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4,968,844.49	3,205,840,478.17	12.14	2,684,894,0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206,724,539.64		-177,842,97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1334	22.56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1329	22.65	0.0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6.95	增加0.97个百分点	4.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3,577,992.67	1,061,932,592.09	1,054,361,880.14	1,890,274,7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4,449.68	39,574,592.46	43,881,453.68	149,509,9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10,558.19	36,908,342.06	22,919,325.75	134,432,7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79,422.06	-313,749,939.50	58,450,088.31	690,003,09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2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168,046,096	10.38		质押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6	140,215,717	质押	140,215,660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7,400	103,103,099	6.37		质押	71,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5,810,785	4.6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4.37		无		其他
刘伟		66,604,509	4.11		质押	35,170,000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47	40,061,635	无		其他
何娟	-831,540	21,432,260	1.32		无		境内自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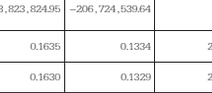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68,014.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3.05万元,同比增加2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77.10万元,同比增加15.7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部分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胡少苑、王立新、顾友良、刘敏东、周林,独立董事李定安、叶东文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谢克人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代为出席参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130,474.11元,2018年未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910,667.07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3,555,854.59元,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9,485,450.0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本次分红金额为92,271,025.70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5.20%。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胡少苑、顾友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2018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酬金35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账务核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敏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主持,监事何月姣、陈凌于出席会议。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账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公司向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126,72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099,999.0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069,999.0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1月25日募集资金净额	208,069,999.04
减:2017年度使用	175,143,885.08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14,201.73
减:2018年使用	34,265,175.20
加:2018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019.3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59.87

(二)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佳都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74,723,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佳都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4,723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止,佳都科技已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4,723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上述款项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747,2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975,770.00元,已于2018年12月25日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佳都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442920032744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433,7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净额	865,975,770.00
减:2018年使用	0.00
加:2018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0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65,975,27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2月13日,公司就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336	活期存款	2,159.87
合计			2,159.87

2,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327444	活期存款	402,401,770.00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824810888	活期存款	147,153,600.00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673071078819	活期存款	80,748,500.00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800217361902366	活期存款	235,671,400.00
合计			865,975,27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3《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本公司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已结项。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佳都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其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表1

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69,9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65,175.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409,06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否	558,303,200.00	558,303,200.00	-	-	0.00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否	316,419,900.00	316,419,900.00	-	-	0.00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74,723,100.00	874,723,1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2,159.87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历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286.87	2,754.82	不适用	1,475.73	3,202.29	4,678.02	是
2	购买华之源少数股权项目	不适用		4,000.00	5,000.00	不适用	4,463.43	5,037.43	1,316.98	10,817.84	是
合计				4,000.00	6,286.87	2,754.82	4,463.43	6,513.16	4,519.27	15,495.86	

注1:"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实现效益以项目示范性合作合同取得的毛利扣除按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和税费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注2:"购买华之源少数股权项目" 2016年度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度承诺效益、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华之源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49.14 万元、还原净利润中管理层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影响(扣除所得税后金额127.72 万元),扣除华之源10,000.00万元增资款对应的资金成本377.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61.63万元,计算得出2017年度实际效益为5,037.43万元;2018年实际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附表3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289,2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否	558,303,200.00	558,303,200.00	-	-	0.00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否	316,419,900.00	316,419,900.00	-	-	0.00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74,723,100.00	874,723,1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募投项目启动时间为2018年9月1日,2018年度仅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